附件 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 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申请金额:	8707.93
项目类型:	05-刚性支出-其他刚性	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结束日期:	2024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张华
联系电话:	85720306	联系人:	李艳
资金用途:	南昌县蒋巷镇、南新乡、塘南镇、泾口乡、幽兰镇等五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南昌县塔城乡、八一乡、冈上镇、广福镇、三江镇、黄马乡等六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等	是否重点项目:	☑是 ☐否
政府购买服务:	☐是　　☑否		
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3〕25 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构建“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并指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开展蒋巷镇等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十分必要。		
实施可行性:	保障我县自然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项目实施内容:	1、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重点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各项指标,不断优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科学划分乡镇范围内“三区”，明确分区准入与退出规则；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相关内容，明确土地整治重点工程；明确乡镇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构建各乡镇总体发展框架结构；合理安排城镇空间及重大公共、市政及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产业空间高效集聚利用；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城镇开发边界和用地规模，确定规划期内用地主要发展方向，合理确定住宅、工业、公共设施等各类用地的规模和布局等。2、乡镇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充分开展现状调研，梳理问题、总结特征、分析优势。结合现状地类、用地权属、建设项目实施及开发动态等情况，针对性提出规划策略；结合上位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城镇性质和职能，合理确定城镇常住人口及各类用地总体规模，并明确相关配套供给标准，细化建设用地边界和公共蓝绿开敞空间；确定镇区道路分级和各级道路的红线宽度及断面形式，明确给水、雨污水等各类市政设施用地和管线布局；划定“四线”控制；明确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主要控制内容。
中长期目标:	为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类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落实传导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指引村庄规划，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保障、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年度绩效目标:	在省、市统一工作部署下，保质保量及时完成蒋巷镇、南新乡、塘南镇、泾口乡、幽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并完成规划成果审核报批及备案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3〕25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 号)；《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3]14 号）；《江西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3]等
其他依据:	《南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 年第 63 次）;2023 年 4 月 12 日《关于同意开展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本级建设用地报批相关技术服务采购的函》（南政办字〔2023〕46 号）；南政办字〔2023〕132 号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 年目标值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单位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支付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	≤	8566.44	万元
2		社会成本	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有促进作用	定性	提升	/
3		生态环境成本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要素，明确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确定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定性	提升	/
4	产出指标	数量	完成省市县交代的各级任务	≥	28	个

5		质量	国土空间得到有效利用	定性	提高	/
6		时效	该项目需严格按照省、市相关部署开展工作，早于省、市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定性	早于省、市要求时间节点	/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凸显，赋能城市发展	定性	优	/
8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发展水平，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	定性	提升	/
9		生态效益	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环境，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定性	优	/
10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8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绩效股室审核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三份。财政局业务股室、财政绩效评价股、主管部门各一份

2、审核修改意见过多的,可另附页。

附件 2:

项目测算表

序号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7079300	87079300	1	87079300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3〕25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 号）；《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3]14 号）；《江西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3]等